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

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楼接待中心 邮编：200041
27/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T. +86 21 5234 1668 F. +86 21 5234 1670
E. grandallsh@grandall.com.cn W. 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6 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正文	6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9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9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一、结论性意见.....	15
第三节 签署页	1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卓品智能、发行人	指	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卓品智能2023年第一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对象	指	拟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股票的合格投资者
控股股东	指	无锡卓品源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指	LI DAMING（李大明）
控股子公司	指	浙江科瑞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卓云智能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主办券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容诚会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2022年度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所于2023年4月4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10Z0028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1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本次定向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参考或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或承诺文件。

四、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文件之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Q3GY417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28号天安智慧城2-1205
法定代表人	LI DAMING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16日
经营范围	电控软硬件系统和相关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挂牌情况

2023 年 1 月 17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发行人核发《关于同意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127 号）。2023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卓品智能”，证券代码为“87405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停业、解散、破产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无锡市人民政府（<http://www.wuxi.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网站，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治理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发行人已依法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各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运行。

3. 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https://www.neeq.com.cn>）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而受到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4. 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依据《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对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5. 发行人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2022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及《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发行人已依法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可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强化内部管理，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制定财务内控管理等制度，从制度上可以有效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可靠；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保护其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

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前在册股东为 23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的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进行规定。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

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人已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为：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法》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得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发行人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和实际需求，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发展理念，愿意与公司长期协同发展、互利同赢的投资者为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行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届时，由发行人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发行人承诺，本次定向发行不会采用公开路演、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对象。待发行对象确定后，发行人将与发行对象签订包含风险揭示条款的认购协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定向发行的潜在投资者不包含公司主办券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与潜在投资者充分磋商的基础上，积极争取符合上述发行对象选取策略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私募投资机构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投资者。因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依据《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

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对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依据《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对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依据《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对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1. 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等议案。前述议案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须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上述会议决议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 监事会

2023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前述议案获得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须回避表决的关联监事。

同时，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上述会议决议及书面审核意见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

2023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前述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须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上述会议决议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本次定向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2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属于外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根据《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及时对发行对象是否按规定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事宜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对发行对象是否按规定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进行核查并发表补充意见。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未与任何潜在发行对象签署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

待相关认购协议签署后，本所律师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 1 号指引》等规定，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登记，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涉及法定限售情形的，将按法定要求办理股份限售；发行对象在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文件对新增股份约定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的，将按约定或承诺的限售安排办理股份限售。

本所律师将待发行对象确定后，依据《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对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如有)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十一、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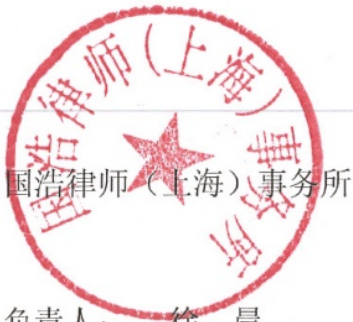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本所律师尚待发行对象确定后就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意见。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负责人：徐晨



经办律师：达健



张安达



杨雨竹

